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本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轻工）及其控制企业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材料采购、产品销售。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广州轻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控制企业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啤酒厂、广州鹰金钱从化三花酒厂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炼军、陈建斌、刘颂、符荣武回避表决，本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丰盈路15号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全胜
广州啤酒厂	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西增路63号	全民所有制	赵璧秋
广州鹰金钱从化三花酒厂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5号	全民所有制	胡自勇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单位的控股股东均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购买塑料用品，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为284,102.56元。

2、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广州啤酒厂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销售食品类香精，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为834,854.70元。

3、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广州鹰金钱从化三花酒厂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销售食品类香精，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为196,478.63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